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文旅发〔2024〕11号

关于举办第15届“红铜鼓”中国—东盟 艺术教育成果展演活动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教育局，各有关院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进一步扩大与东盟国家的人文交流与合作，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由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作为指导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教育厅联合主办的第15届“红铜鼓”中国—东盟艺术教育成果展演活动拟于2024年10月在桂林市举办。现将展演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心艺相通 命运与共

艺术展演的项目和内容将紧紧围绕该主题,展现当代师生与祖国同行、与人民同行、与时代同行、与梦想同行的价值追求;展现与东盟国家在艺术教育领域更全方位、更宽领域、更多层次、更加主动的教育合作格局,推动与东盟国家艺术教育、艺术研创、艺术交流协同发展,充分发挥广西独特区位优势,积极服务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

二、活动承办单位和组织架构

第15届“红铜鼓”中国—东盟艺术教育成果展演组委会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教育厅的领导和相关人员组成。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信息科技教育处,具体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和总协调工作。设立第15届“红铜鼓”中国—东盟艺术教育成果展演桂林旅游学院工作组,负责具体专项工作。

三、活动对象及项目

(一) 舞台艺术类教育成果展演

活动对象:中国和东盟国家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艺术专业学生(包含东盟国家来华留学生)。

作品类型:声乐、器乐、舞蹈、杂技、戏剧(戏曲)以及朗诵等6种舞台艺术作品类别。

（二）学生优秀美术作品展

活动对象：中国和东盟国家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艺术专业学生（包含东盟国家来华留学生）。

作品类型：素描、水彩画、水粉画、油画、漆画、中国画、版画、雕塑、书法、摄影、工艺美术以及创意设计类（设计主题方向“红铜鼓”相关文创设计）等美术设计类作品。

（三）艺术教育优秀论文评选

活动对象：中国和东盟国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艺术科研机构工作人员，中等职业学校艺术专业教师及学生（包含东盟国家来华留学生），艺术教育关联机构人员（包含东盟国家教师）。

论文范围：中国与东盟国家艺术院校校际合作；艺术教育与文化创意产业、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艺术教育政策制定、制度设计和机制构建；地域性、民族性艺术教育发展、艺术教育理论创新与实践；艺术教育教学模式或教学案例。

（四）艺术教育优质课堂展示活动

活动对象：中国和东盟国家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艺术专业教师和学生（包含东盟国家教师及来华留学生）。

展示内容：音乐、舞蹈、戏曲、杂技以及语言类等5类优质课堂。

四、活动安排

（一）第一阶段（2024年3月—9月）为征集和评审阶段。

1.舞台艺术类教育成果

2024年7月31日前征集舞台艺术类教育成果作品。按照艺术教育成果展演舞台艺术类作品参演须知要求(详见附件4),每个作品须填写一份艺术教育成果展演报名表(集体作品指定一名参展代表填写),各学校(单位)组织者须填写参展节目汇总表、领队信息表(详见附件1—3)。参展作品拷入U盘和纸质版报名材料邮寄至组委会。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以“国别+学校名称+作品类别+作品名称”的形式命名,发送至邮箱:hongtonggu2024wt@163.com。往届入选作品不得报名。

组委会将组织评审,评委会由著名表演艺术家、艺术教育专家组成。通过审看视频的方式评选出优秀作品,奖项设置包括最佳作品奖、优秀作品奖、入围作品奖。

2.学生优秀美术作品

2024年7月10日前征集优秀美术作品,并提交组委会。报名者需填写一份参展报名表和作品汇总表(集体作品由指定的一名参展代表填写)。每位参展作者需提供规格为10寸的作品照片参加初评(雕塑作品需提供多张不同角度的照片),确保照片能够准确反映作品的原貌。作品照片背面右下角需用正楷打印粘贴以下信息:国别、学校名称、作品类别、作品名称、作者姓名、作品规格(高×宽cm)以及作者的详细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将参展作品照片和报名材料邮寄至组委会,并以“国别+

学校名称+作品类别+作品名称+作者姓名”的格式命名报名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hongtonggu2024mszp@163.com。往届入选作品不得报名。

组委会将开展评审工作，评委会由知名美术家、美术理论家组成。评选过程分为初评和复评两个阶段。初评通过作品照片进行，进入复评的作品将由组委会通知作者，要求将作品原件邮寄或送达指定地点。获奖作品奖项设置包括最佳作品奖、优秀作品奖、入围作品奖。主办单位对所有入选作品拥有展览、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和宣传的权利。请注意，未入围复评的作者将不会另行通知，且提交的照片不予退还。

3. 艺术教育优秀论文

2024年6月25日前，请报名者将 word 格式的论文电子稿与参展报名表、参展作品汇总表、领队信息表（详见附件1—3）一同发送至邮箱：hongtonggu2024lw@163.com，投稿邮件需在标题处注明单位、作者姓名和论文题目。组委会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各单位推荐论文进行评审，遴选出入选论文集的优秀论文。往届入选作品不得报名。

4. 艺术教育优质课堂

2024年6月30日前，请报名者将优质课堂展示的参展节目光盘和报名材料邮寄至组委会，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hongtonggu2024yzkt@163.com。组委会将聘请著名艺术教育

家组成评委会，通过集中现场审看教学录像的方式（评分实行百分制，由评审专家组现场会议产生），评选出艺术教育优质课堂。往届入选作品不得报名。

（二）第二阶段展演阶段（2024年10月）

1.舞台艺术类教育成果展演。组委会将根据评审结果遴选出约50个舞台艺术类作品，在广西桂林线上线下同步举办3场现场展演活动。

2.学生优秀美术作品展。将获评优秀的师生美术作品，每个类型的作品遴选20件在广西桂林场馆集中展示。线上线下同步举办画展开幕式，并印制展览作品集。

3.艺术教育优秀论文。出版《“红铜鼓”中国—东盟艺术教育优秀论文集（2024）》。

4.艺术教育优质课堂展示活动。结合第15届“红铜鼓”舞台艺术类优秀节目集中展演活动，拟邀请4节优质课堂师生在广西桂林线上线下进行同步展示。

五、其他

请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教育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有关院校参与申报。请各参评院校严格遵守组办方各项规定，按要求组织、申报。

特此通知。

- 附件：1. 舞台艺术类作品参演须知
2. 美术作品参展须知
3. 优质课堂展示须知
4. 艺术教育论文征集须知
5. 艺术教育成果展演报名表
6. 优质课堂展示报名表
7. 领队信息表
8. 参展作品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4年5月22日

附件 1

第 15 届“红铜鼓”中国—东盟艺术教育 成果展演舞台艺术类作品参演须知

一、参与对象

中国和东盟国家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艺术专业学生。

二、参演作品类型

作品类型应为声乐、器乐、舞蹈、杂技、戏剧（戏曲）以及语言类舞台艺术作品等 6 种舞台艺术作品类别。

1. 声乐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钢琴伴奏 1 人，指挥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 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指挥 1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4 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3. 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4. 杂技节目

杂技：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5. 戏剧（戏曲）节目

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歌舞剧、音乐剧等。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6. 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 8 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三、节目和作品报送要求

（一）节目要求

1. 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注重突出地域、民族特色。
2. 参演人员需全部为学生。
3. 作品需为 MP4 格式，视频规格 1920×1080，每个节目均要求单独录制、单独 U 盘存储，不可多个节目存储在同一个 U 盘。
4. 必须采用单机全景拍摄，禁止任何多机位的后期剪接。
5. U 盘封面详细注明节目类型、节目名称、选送单位、指导老师 and 联系电话。
6. 录制的音像画面中不得出现任何透露选送单位和选手的字幕、标志等信息。

（二）报名材料

1. 每个作品须填写一份艺术教育成果展演报名表（集体作品指定一名参展代表填写），各学校（单位）组织者须填写参展作品汇总表、领队信息表。所需表格可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官方网站公告栏下载填写，网址：<http://wlt.gxzf.gov.cn/>。

2. 20 人以下的舞台艺术类作品可填报 1-3 名指导教师；20 人以上（含 20 人）的舞台艺术类作品可填报 1-5 名指导教师。3. 在校生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1 份。其他参展人员需提供能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材料 1 份。

（三）作品报送方式

舞台艺术类艺术教育成果的参展作品 U 盘和报名材料邮寄或直接送达广西桂林市雁山区良丰路 26 号桂林旅游学院旅正楼 5 楼红铜鼓专项工作办公室（邮编：541006），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以“学校名称+作品类别+作品名称”的形式命名，发送至邮箱：hongtonggu2024wt@163.com。收件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以寄件邮戳为准）。

四、优秀作品评选

组委会聘请著名表演艺术家、艺术教育专家组成评委会，以审看视频的方式评选出舞台艺术类优秀作品，并遴选出 50 个左右舞台艺术类作品于 2024 年 10 月在桂林举办集中展演活动。

五、其他说明

(一) 参演单位须妥善解决选送作品的肖像权、名誉权等知识产权问题，确保不存在侵权行为。主办方保留在相关非营利性公益活动中无偿使用参演作品视频资料的权利。

(二) 所有报名作品 U 盘一经提交，不予退回。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覃蕊、狄松菊

电子邮箱：hongtonggu2024wt@163.com

联系电话：18536509991、13977391960

附件 2

第 15 届“红铜鼓”中国—东盟艺术教育 成果展演学生优秀美术作品参展须知

一、参与对象

中国和东盟国家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艺术专业学生。

二、作品类型

展演活动包括素描、水彩画、水粉画、油画、漆画、中国画、版画、雕塑、书法、摄影、工艺美术以及创意设计类（设计主题方向“红铜鼓”相关文创设计）等美术设计类作品。

三、展示形式

2024 年 10 月将获评优秀美术作品在广西桂林场馆集中展示，举办学生优秀美术作品展并印制展览作品集。

四、遴选办法

有意参加学生优秀美术作品展的学校（院系）将展示内容以照片形式（10 寸规格）提交，组委会聘请著名美术家、美术理论家组成评委会，通过初评和复评，选出优秀美术作品。再遴选、确定入围展览的优秀作品。

五、美术作品参展要求

（一）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创作的素描、水彩画、水粉画、油画、漆画、中国画、版画、雕塑、书法、摄影、工艺美

术以及创意设计类（设计主题方向“红铜鼓”相关文创设计）等美术类作品均可选送参展，每位作者限选送一件（组）作品。

（二）大赛分为初评和复评。参展作者需提供规格为 10 寸的作品照片参加初评（雕塑作品需提供多张不同角度照片），照片要求体现作品原貌，照片背面右下角请用正楷打印粘贴：国别+学校名称+作品类别+作品名称+作者姓名+作品规格（高×宽 cm）以及作者详细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未入围复评作者不另行通知，照片不退。

（三）参加复评的作品须提供原件。为了更好展示本人作品的整体效果与水平，作品自行装框。

六、美术作品规格

（一）素描作品

1. 装裱后尺寸不得超过 90 厘米×60 厘米，横竖不限。
2. 作品装裱在硬板上，硬板制作必须平整、结实，不易变形；作品托裱必须结实不易破裂；须有外包装以免损坏画面，硬板背面粘贴标签；
3. 可自行配框，不收装轴和单片作品。

（二）水彩、水粉画作品

1. 作品尺寸高不超过 150 厘米、宽不超过 100 厘米；
2. 水彩画、水粉画、插图、连环画如装镜框，镜面应选用有机玻璃或透明塑料膜，不得使用玻璃。

3. 粉画作品必须装镜框，背后粘贴作品标签。

(三) 油画、漆画作品

1. 装框后尺寸不得超过 200 厘米（高）×200 厘米（宽）。

2. 作品须有内外框（做特殊艺术处理者除外），无外框作品必须有专用包装盒，作品固定在外框上须坚固可靠。

3. 作品内外框上均不得有钉子或尖锐物外露，画面背后粘贴作品标签。

(四) 中国画和书法作品

1. 装裱后尺寸不得超过六尺整张（180 厘米×97 厘米），横竖不限。

2. 作品装裱在硬板上，硬板制作必须平整、结实，不易变形；作品托裱必须结实不易破裂；须有外包装以免损坏画面，硬板背面粘贴标签；

3. 可自行配框，不收装轴和单片作品。

(五) 版画作品

1. 尺寸不得超过 180 厘米（高）×120 厘米（宽）

2. 不展出版画原版，如装镜框，镜面应选用有机玻璃或透明塑料膜

3. 不得使用玻璃，镜框背后粘贴作品标签。

(六) 雕塑作品

1. 最大边长不超过 2 米，重量在 150 公斤以下。

2. 材料包括：青铜、铁、木材、石材、不锈钢。特殊需要可用树脂材料，易碎易折损材料限用。

3. 不宜采用声、光、电等条件。

(七) 摄影作品

1. 作品尺寸不大于 12 寸。

2. 单幅或组照均可，彩色、黑白均可，作品要求影像真实。

3. 作品仅可作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等的适度调整，不得做合成、添加、造型等技术处理，风景作品在影像真实的基础上，可以有一定的后期处理。

4. 投稿数量不得超过 8 幅（组），组照不得超过 8 幅。

5. 须自行配镜框，装裱在硬板上，硬板制作必须平整、结实，不易变形，不收无框作品。

(八) 工艺美术及创意设计类作品

1. 设计主题方向与“红铜鼓”主题相关。

2. 单件作品尺寸不超过 150 厘米×150 厘米，每组不超过 5 件作品，单件作品重量在 15 公斤以下。

七、优秀作品评选及展示

组委会聘请著名美术家、美术理论家组成评委会进行评审。

作品征集时间为：2024 年 7 月 10 日前

作品评审时间为：2024 年 8 月底

作品展演阶段为：2024 年 10 月

八、其他说明

(一)活动组委会和作者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参展作品安全。

(二)作品须按照大赛组委会要求进行装裱,如不按规定进行装裱导致作品损坏的,由作者自行负责,组委会不予赔偿。

(三)主办单位保留对展出作品进行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及宣传的权利。

(四)凡涉嫌抄袭他人的作品,一律取消参评、展览资格,所产生的相关责任由选送者负责。

(五)入选作品在专题展览结束两个月内退回作者。

九、作品报送及联系方式

每件作品须填写一份参展报名表(集体创作作品指定一名参展代表填写),各学校(单位)组织者须填写参展节目汇总表。参展美术类作品和报名材料邮寄或直接送达广西桂林市雁山区良丰路26号桂林旅游学院旅正楼5楼红铜鼓专项工作办公室(邮编:541006),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以“国别+学校名称+作品类别+作品名称+作者姓名”的形式命名,发送至邮箱:hongtonggu2024mszp@163.com。收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以寄件邮戳为准)。

联系人:秦志聪

联系电话:15677335005

附件 3

第 15 届“红铜鼓”中国—东盟艺术教育 成果展演优质课堂参展须知

一、参与对象

中国和东盟国家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艺术专业学生及教师。

二、展示内容

艺术教育优质课堂分为音乐、舞蹈、戏曲、杂技以及语言类等 5 类优质课堂。

三、遴选办法

有意参加优质课堂展示的学校（院系）将展示内容以视频光盘格式提交，组委会评选出参加优质课堂展示的学校（院系）。结合第 15 届“红铜鼓”舞台艺术类优秀节目集中展演活动，2024 年 10 月在桂林市组织举办 4 节优质课堂展示及观摩活动。

四、参展要求

（一）教学课程须为声乐、器乐、舞蹈、杂技、戏曲和语言类专业。

（二）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注重突出地域、民族特色。

(三) 申报参展的课程须提供 DVD 格式光盘，每个课程均要求单独录制、单独刻录，不可多个课程录制在同一张光盘，时长应控制在 20 分钟内。

(四) 必须采用单机中全景拍摄，禁止任何多机位的后期剪接。

(五) 光盘封面详细注明课程类型、课程名称、选送单位、参展老师和联系电话。

五、报送要求

(一) 每个作品须填写一份参展报名表(集体作品指定一名参展代表填写)，各学校(单位)组织者须填写参展节目汇总表、领队信息表。

(二) 优质课堂展示的参展节目光盘和报名材料邮寄或直接送达广西桂林市雁山区良丰路 26 号桂林旅游学院旅正楼 1 楼教务处高教研究室(邮编: 541006)，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ongtonggu2024yzkt@163.com。收件截止时间为 6 月 30 日(以邮件到达和收件地邮戳为准)。

联系人: 张旭

联系电话: 0773—3690610, 18177363801

附件 4

第 15 届“红铜鼓”中国—东盟艺术教育 成果展演艺术教育优秀论文征集须知

一、选题要求

重点征集以下五个方面选题的论文：

（一）中国与东盟国家艺术院校校际合作研究。

（二）艺术与教育、文化创意产业、文化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的典型案例分析。

（三）艺术教育政策制定、制度设计和机制构建等方面的管理类论文。

（四）地域性、民族性艺术教育发展、艺术教育理论创新与实践方面的专业类论文。

（五）基于教学模式或教学案例的调研报告或科研论文。

二、论文要求

（一）论文撰写的时间段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尚未发表或已经发表的论文均可。已发表的请注明所发表刊物名称和详细时间。

（二）论文主题明确，观点正确，论据充分，内容翔实，文字精练，具有一定的学术性、借鉴性和推广价值。

(三)论文语言为中文或英文,字数在 5000—6000 字之间,结构完整、格式规范,包括标题、作者姓名、学校或单位、摘要、关键词、正文、结论、参考文献和作者简介。具体体例可参考桂林旅游学院学报《旅游论坛》2024 年已发表论文。文末要注明作者姓名、单位、职务、职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移动电话、办公电话和电子信箱等信息。

(四)论文统一使用 word 文档进行编辑,A4 页面。标题:黑体,三号,加粗,居中;中文正文:仿宋体,小四号,单倍行距;英文正文:Times New Roman 字体,小四号,单倍行距。

(五)投稿文责自负。严禁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发现核实,取消参评资格。

三、评比与出版

(一)推荐优秀论文的学校和单位,请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前将 word 格式的论文电子稿与参展报名表、参展作品汇总表、领队信息表(分别见《通知》附件 1—3)一同发送至电子邮箱 hongtonggu2024lw@163.com,投稿邮件主题注明单位、作者姓名和论文题目。

(二)本次征文,不接收在校学生单独署名的论文成果。在校学生撰写的论文,需填报 1 名指导教师。

(三)组委会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各单位推荐论文进行评审,遴选出入选论文集的优秀论文。入选论文集的优秀论文,根据评

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由出版社正式出版《“红铜鼓”中国—东盟艺术教育优秀论文集（2024）》，向作者支付稿酬、颁发入选证书，赠送图书3册，并建立优秀论文和作者资料库。组委会适时推荐优秀原创论文及作者参加相关的国际会议和重要活动。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观盛 伍燕琼 黄晓晴

电子邮箱：hongtonggu2024lw@163.com

办公电话：0773—3690653、3691702

移动电话：吕观盛：15078381218

伍燕琼：18290001696

黄晓晴：15295895956

附件 6

第 15 届“红铜鼓”中国—东盟艺术教育 成果展演优质课堂展示报名表

展示课程名称			
授课教师		参展人数	
展示学校			
活动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组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组	<input type="checkbox"/> 东盟组
联系电话 1		联系电话 2	
学校国别		联络邮箱	
展示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声乐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戏曲	<input type="checkbox"/> 器乐 <input type="checkbox"/> 杂技 <input type="checkbox"/> 语言类	
展示内容简介	(200 字以内)		
是否原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展示时长			
参展 院校 审核 意见	负责人 (签字):		参展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每个展示课程均单独填表;
2. 有备选项的内容, 请在□内打√;
3. 优质课堂展示申报须准确填写展示时长。

附件 7

第 15 届“红铜鼓”中国—东盟艺术教育 成果展演领队信息表

参展院校 名称			
地 址			
领 队	姓 名		
	办 公 电 话		
	移 动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照 片			
参展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组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组 <input type="checkbox"/> 东盟组		
参展作品 数量			
参展人数			
参展 院校 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参展单位（盖章）：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填表说明：

1. 参展人数为参展院校所有报送节目的总人数；
2. 照片为领队近期彩色大二寸免冠照。

